

东北大学安全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大安委办字〔2025〕1号

东北大学关于开展 202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

今年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我校“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25年6月在全校三个校区和各部门同时开展，为组织做好2025年全校“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一）各部门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重点，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把理

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学校将开展集中宣讲培训。

(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查找身边安全隐患》警示教育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等，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要充分利用海报、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形式，讲解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相关素材可在东北大学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下载)

二、组织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系列行动

(一)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活动

各部门要聚焦“查找身边安全隐患”这一主要内容，按照《关于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再回头”的通知》(东大安全字〔2025〕17号)要求，重点排查10方面内容，严格按照“隐患排查、集中整改、监督检查”三阶段有序推进。

专项安全监管部门，还应积极开展专项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隐患报告奖励“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等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发现本领域的安全问题，完善专项安全风险清单和隐患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对一般隐患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对限期整改的隐患问题，切实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整改工作形成闭环。

（二）开展“隐患辨识科普行动”

针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师生身边常见的安全隐患，集中开展“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宣传活动，组织参加“安全隐患随手拍”新媒体作品征集、短视频创意大赛、测测你的“安全力”应急科普趣学、“查找身边隐患，分享安全笔记”小红书安全训练营、“安全隐患我查找”网络知识答题等活动，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电子屏等多样化载体广泛传播，扩大“查找身边安全隐患”活动的宣传面、影响力，让安全隐患辨识和安全意识入脑入心。（相关素材可在东北大学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下载）

（三）开展“消除隐患演练行动”

各部门要根据《东北大学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东大安全字〔2025〕18号）要求，结合人员规模实际，以微网格、小网格或中网格为单位，覆盖全体师生员工，手把手教会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实战走一次疏散逃生通道，突出生命通道在避险逃生和应急救援中的关键作用，增强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避险能力。

（四）组织监督检查和现场业务指导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安全发展巡察整改工作的质效，学校将在安全生产月期间成立专项检查组，通过查阅管理文档和现场检查的方式，督查各部门上半年安全管理工作履职情况。督查重点部位为与学校签订《2025年安全目标任务书》的部门，督查的主

要内容为部门年度安全工作计划落实情况、部门安全发展巡察整改工作情况，要求详见《安全发展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东大安全字〔2025〕5号）、《东北大学安全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东大安全字〔2025〕3号）落实情况、《关于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再回头”的通知》（东大安全字〔2025〕17号）落实情况、《东北大学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东大安全字〔2025〕18号）落实情况以及专项监管部门发布的安全工作通知的落实情况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邀请安全专家指导隐患识别和教育培训

为了更好地推动校园安全管理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行业研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咨询指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校园安全管理指导和专业化建设，根据《东北大学安全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东大安全字〔2025〕3号）要求，经学校各专项安全监管部门推荐，目前已经确定首批校园安全专家，请各部门充分利用校内外专业力量在安全隐患识别、整改指导等方面的专业性，提高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质效，邀请专家辅导传授安全知识技能，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切实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关于建立校园安全专家库的通知》及首批校园安全专家名单详见附件一）

（六）充分运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身边

的安全隐患，争做公共安全的吹哨人。（举报平台信息详见附件二）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一）6月16日，在三个校区组织开展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邀请安全领域专家集中开展安全宣传。

（二）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现场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片和公益广告，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活动主题，可举行安全倡议、安全宣誓和安全文化特色文艺演出等活动，布置展板、模型或VR体验区，展示不同类型建筑的生命通道布局、标识。

（三）咨询日当天学校各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向师生开放（**预约制，详见附件三**），积极营造全校关注、师生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师生安全素质和学校整体安全水平。

四、有关要求

（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请各部门于7月1日前将活动总结纸质版（或盖章扫描版）及电子版报送安委会办公室。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安委会办公室许云翔，83688633；电子邮箱：951774451@qq.com。

附件一：关于建立校园安全专家库的通知

附件二：东北大学安全问题举报平台

附件三：东北大学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信息表

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